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核備

- 一、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並協助院系所各項教學相關專案學習活動順利進行，特訂定本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頒發適用對象為本學院之在籍學生（含延修生）。
- 三、本獎助學金頒發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校學生名義協助院系所各項事務或擔任教學研討、展演、競賽、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活動、招生宣傳等專案性質活動或協助院系所其他教學相關事務表現優秀者，皆可受頒本獎助學金。
- 四、因各項專案學習活動執行屬性、規模不一，故獎助學金金額由各系自訂標準酌予頒發。
- 五、本獎助學金名額不限。
- 六、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各項核定之專案學習活動計畫經費預算項下勻支，其經費來源分為「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A）、「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補助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Y）、本校自籌款（預算編號末碼為 N）、其他校外單位委辦計畫經費（如：產學合作案、科技部、經濟部計畫案等）或募款經費等，惟校外委辦計畫有指定工讀經費用途者除外。
- 七、本獎助學金核銷流程：
 - （一）活動開始前：隨專案活動經費申請表編列獎助學金（敘明獎助金計算方式、事由）
 - （二）活動結束後：隨專案核銷資料一併送出本校「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另「個人領據」由受獎學生簽領，院系所留存供佐證使用，不提報個人所得。其餘核銷規定逕依本校「經費處理及核銷注意事項」辦理。
- 八、本要點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適用。
-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